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廣東松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永松
訴訟代理人　郭志剛律師
被　　告　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其澤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共353,94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5,740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1.66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6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